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上更一字第14號

上訴人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Leung Shuk Kam Jacqueline

訴訟代理人 江孟貞律師

陳瑾筠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謝存恩律師

被上訴人 陳盈嘉

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勞訴字第9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減縮起訴聲明，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審（除減縮部分外）、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同法第256

01 條亦有規定。查被上訴人於原審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  
02 係存在；(二)上訴人應自民國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  
03 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5萬7,000元，及  
04 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  
05 人應提繳6,936元〔即被上訴人自109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3  
06 0日止之勞工退休金（下稱勞退金）〕至被上訴人在勞動部  
07 勞工保險局之勞退金個人專戶（下稱系爭勞退專戶）；(四)上  
08 訴人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  
09 勞退金3,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見原審卷(三)第89頁〕。嗣  
10 於本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08號（下稱本院第108號）審理期  
11 間，就上開第(二)項關於「按月給付」之記載，更正為「按月  
12 於每月末日給付」〔見本院第108號卷(二)第210頁〕，核屬更  
13 正事實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就上開第(三)項請求上訴  
14 人提繳勞退金之金額減縮為1,618元〔即被上訴人自109年4  
15 月17日起至同年月30日止之勞退金，見本院第108號卷(一)第3  
16 61頁、卷(二)第20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17 前開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該減縮部分訴訟已脫離繫  
18 屬，非本件裁判範圍。

19 貳、實體方面：

20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自100年3月1日起受僱於上訴人，經陸續  
21 調整職務及工資後，於107年10月1日起調至上訴人之MAM-3  
22 業務部門光寶團隊（下稱光寶團隊）擔任業務人員，職稱為  
23 客戶經理，從事與上訴人之下游客戶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下稱光寶公司）為產品報價、銷售及溝通協調之工作，並  
25 於每月末日給付當月工資5萬7,000元（下稱系爭薪資）。伊  
26 任職期間對於業務工作勝任愉快，未因任何重大違失遭受懲  
27 處，並無不能勝任工作情形。詎上訴人竟於109年4月6日寄  
28 發電子郵件通知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  
29 5款規定，預告於109年4月16日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伊認  
30 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於同日即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31 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請求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然上訴人仍

01 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之109年4月16日終止勞動契約，違反勞  
02 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規定，為無效，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繼續  
03 存在，因上訴人拒絕受領伊提供之勞務，仍應按月給付伊系  
04 爭薪資及提繳勞退金至系爭勞退專戶等情。爰依勞動契約，  
05 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提起  
06 本件訴訟，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  
07 應自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  
08 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7,000元，及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提繳1,618元至系爭勞  
10 退專戶，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  
11 提繳3,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四)前開第(二)、(三)項部分，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13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自107年10月1日調至光寶團隊擔任業  
14 務經理後，有習慣性遲到、早退、於工作時間無法交代行蹤  
15 之情形，其出勤狀況不佳，業績表現未達標準，復因未能妥  
16 善或即時處理客戶或供應商之需求，態度消極，屢遭客戶或  
17 供應商投訴，經被上訴人主管唐達智多次依工作規則第48、  
18 49條規定給予口頭及書面警告，仍無心改善，伊遂要求被上  
19 訴人自109年1月1日起進行為期30日之績效改善計畫（下稱  
20 系爭改善計畫），惟被上訴人仍消極無配合之意，經唐達智  
21 評估「Plan not achieved」而未通過系爭改善計畫，被上  
22 訴人並於109年2、3月間有19次遲到、對客戶錯誤報價，且  
23 將伊之營業秘密（即對客戶之產品報價）揭露予該產品之供  
24 應商之重大疏失。被上訴人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25 且經輔導未能改善，伊請被上訴人至104人力銀行網站或伊  
26 內部Workday網頁確認職缺，如有轉調意願，願提供協助，  
27 惟被上訴人拒絕轉調其他職缺，伊始於109年4月6日依勞基  
28 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預告於109年4月16日終止勞動契約，  
29 符合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且未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8條  
30 規定。兩造間已無僱傭關係存在，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  
31 僱傭關係存在，並請求伊按月給付系爭薪資本息及提繳勞退

01 金，均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2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即判命：(一)確認兩造間僱  
03 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應自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  
04 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7,000元，及自各  
05 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  
06 提繳1,618元（於本院減縮起訴聲明後之金額）至系爭勞退  
07 專戶。(四)上訴人應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  
08 止，按月提繳3,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上訴人全部不服，提  
09 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上開  
10 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被上訴人則捨棄本件全部訴訟標的之請求，並答辯聲明：同  
12 意上訴人之請求。

13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5 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捨棄係在聲明存在之情形下，就  
16 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自為拋棄其主張。故在訴訟標的之  
17 捨棄，法院仍須就其聲明，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最高法院64  
18 年台上字第149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19 字第73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在第二審經原告為  
20 訴訟標的之捨棄者，法院即應本於其捨棄及對造之上訴而為  
21 原告敗訴之判決。查被上訴人已以書狀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  
22 ，就其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即：(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  
23 ；(二)上訴人應自109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  
24 月於每月末日給付被上訴人5萬7,000元，及自各次月1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提繳1,618  
26 元至系爭勞退專戶，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  
27 日止，按月提繳3,4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等為捨棄（見本院  
28 卷第175頁、第179頁），則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規定及前  
29 開說明，本院自應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30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動契約，勞退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31 定，請求：(一)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二)上訴人應自109

01 年4月17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  
02 被上訴人5萬7,000元，及自各次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5%計算之利息；(三)上訴人應提繳1,61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  
04 ，及自109年5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3,4  
05 68元至系爭勞退專戶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  
06 審就前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依兩造聲請  
07 就前開(二)、(三)部分分別為供擔保准、免假執行之宣告，自有  
08 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  
09 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3  
14 84條、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6 勞動法庭

17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18 法 官 邱靜琪

19 法 官 高明德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4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5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26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郭彥琪